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書瑗
電話：03-3322101#5591
電子信箱：100336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356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900A_1110356636_ATTACH1.pdf、
376736900A_1110356636_ATTACH2.pdf、376736900A_1110356636_ATTACH3.pdf、
376736900A_1110356636_ATTACH4.pdf、376736900A_111035663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
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
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
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2/21
16:58:21
文
章

